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小营镇 2026 年公共区域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621020002681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云通睿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812-XM001
2. 项目名称：北小营镇 2026 年公共区域保洁服务
3. 本项目预算金额：729.723627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729.723627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小营镇 2026 年公共区域保 洁服务	729.723627	1	完成北小营镇域内公共区域的保洁和养护工作

5.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府前街 9 号
联系方式：张欣岩 010-604829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云通睿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大街宝能慧谷 1 号楼 1 层 101 室
联系方式：张春香 010-89486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香
电 话：010-894868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北小营镇 2026 年公共区域保洁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小营镇 2026 年公共区域保洁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小营镇 2026 年公共区域保洁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递交方式：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北京云通睿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帐号：0200005909201233334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行撤消投标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在确定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20_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技术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云通睿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89486898</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大街宝能慧谷1号楼1</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层 101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收费标准下浮 25%计算；</u>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	提供证明文件

		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价格最低的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	10 分	
1.1	投标报价	10 分	※（1）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无效报价将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3）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	商务部分	15 分	
2.1	类似项目 业绩	9 分	供应商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递交截止前）所承担的类似保洁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电子版扫描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关键信息页），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2	体系认证	6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以下认证证书，满足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三	技术部分	75 分	
3.1	项目需求 理解	5 分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应包括对项目背景的理解，本项目现状情况理解分析、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等内容。 方案全面、详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较为全面、条理比较清晰、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条理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3 分；

			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可操作性和针对性低，与需求的匹配度低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2	管理制度	8 分	供应商具备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分工合理明确，制度清晰得 8 分； 供应商具备较为健全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分工较为合理，制度较为清晰得 6 分； 供应商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分工合理性一般，制度清晰度一般得 4 分； 供应商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分工合理性较差，制度清晰度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3	服务方案	8 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可实施、有针对性，描述具体详实得 8 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针对性，描述较具体详实得 6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欠佳，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得 4 分； 服务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4	安全作业保障方案	8 分	安全作业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有针对性，描述具体详实得 8 分； 安全作业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针对性的，描述较具体详实得 6 分； 安全作业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欠佳，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得 4 分； 安全作业保障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5	服务保障措施	6 分	服务保障措施项目齐全（如后勤保障、器材保障等）、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得 6 分；

			服务保障措施有一定的可实施性、针对性，描述较具体详实得 4 分； 服务保障措施可实施性欠佳、针对性欠佳，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得 2 分； 服务保障措施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6	应急预案	6 分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应急预案考虑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略显概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内容粗糙，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7	服务团队 配备	8 分	人员配备充足、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经验丰富、符合项目需求、描述清晰得 8 分； 人员配备较充足、职责分工较明确、项目经验较丰富、较符合项目需求、描述较清晰得 6 分； 人员配备不够充足、职责分工基本明确、项目经验不丰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描述粗糙得 4 分； 人员配备不充足、一人多岗、项目经验不丰富、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8	保洁设备 和工具配 置	8 分	投入设备配置安全性强、耐用性高、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设备用途明细描述清晰得 8 分； 投入设备配置安全性较强、耐用性较高、较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设备用途明细描述较清晰得 6 分； 投入设备配置安全性一般、耐用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设备用途明细描述基本清晰得 4 分； 投入设备配置安全性弱、耐用性低、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设备用途明细描述模糊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9	员工福利	6 分	员工福利待遇保障方案科学、切实可行得 6 分；

	待遇保障 方案		员工福利待遇保障方案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员工福利待遇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2 分； 员工福利待遇保障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无科学性、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10	培训方案	6 分	方案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6 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无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11	服务承诺	6 分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保证相关服务内容的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完整、叙述全面得 6 分； 相关承诺内容较完整、叙述较为全面得 4 分； 相关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叙述基本全面得 2 分； 相关承诺内容较少，叙述较为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总分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采购确定 1 家服务单位，完成对北小营镇域内公共区域的保洁和养护工作。

二、采购需求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公共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含区域内镇级主要道路及工业区道路)，市、区两级环境类台账涉及职责范围内的巡查和清理、暴露垃圾、小广告等清理清除;冬季扫雪铲冰、公共区域路肩杂草清理;公共镇域内 6 座公厕的维修、保洁、管护(含水电费缴纳);对北小营镇辖区内箭杆河、小东河及潮白河西岸、东岸的河道内(含河坡、河岸、河底、不含水面)白色垃圾捡拾和打草服务，根据围栏台账进行围栏修复。

(二)服务需求标准

1、硬件配备

自行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垃圾分类收集车辆及车上分类垃圾桶、扫雪铲冰作业车辆、融雪剂、清扫、捡拾工具、消毒除味剂、口罩、手套等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准备好替换垃圾桶、标识和维修设备、捡拾工具、粉刷涂料、打草机、电动三轮车等。

2、道路保洁及扫雪铲冰

(1)对镇级路、工业区道路的硬化道路实行机械化作业，尘土残存量达到《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标准，详见附件 1。

(2)对镇内公共区域的违法小广告进行清理，纸质小广告和悬挂小广告做到无痕迹清理，喷涂的小广告粉刷后要与墙体颜色保持基本一致。

(3)对村公共区域连村路、镇级路、市区两级过境道路及工业区道路路面及两侧可视范围内(含边沟)及时清扫捡拾，面积约为 42 万平方米，白色垃圾、杂草、枯枝、拉拉秧、落叶、树挂得到及时清理，并完成分类处置，保持所用车辆干净整洁，及时对果皮

箱进行清理，路面和边沟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及时清理道路两侧违法小广告。

(4) 对镇域各单位保洁未完全覆盖的区域进行兜底清扫，清除消纳各类垃圾。

(5) 及时开展除雪铲冰作业，8 小时内全部清理完成，降水结束后 1 小时内对重点路段积水点开展清扫(特别是公交站点、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及周边)。

(6) 主管每日进行巡视检查，并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组织处理遗洒。

(7) 节假日期间要组建应急保洁小组进行保障，特别是五一、十一、元旦、春节期间要及时有效地完成镇政府交给的临时性任务。

3、公厕管护

(1) 外立面保持完好、整洁，各类设施、设备齐全、完好，采光、通风良好，按规定进行卫生消毒处理。

(2) 公共厕所内无蝇虫，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痰迹、烟头、纸屑等杂物，便器内无污垢、杂物、积存粪便，墙壁、顶棚无积灰、污迹、蛛网，公示服务标准、监督电话。

(3) 因设施故障等原因确需临时停用的，应当公示停用期限，照明、水龙头、便器堵塞等小修项目及时修复。

(4) 按要求保障开放时间，每座公厕在工作时间内必须保障 1 名保洁人员在岗，不得无故关闭公厕或脱岗。

4、河道两侧保洁

对北小营镇域内箭杆河、小东河河道内(含河坡、河岸、河底，不包括水面)、潮白河西岸与东岸沿线开展以下服务：

(1) 白色垃圾清理:对河道内(含河坡、河岸、河底，不含水面)及潮白河两岸的白色垃圾进行常态化巡查、捡拾及无害化处理。采取人工巡查+集中清理的方式分组分片区包干，使用夹钳、垃圾袋等工具精细化作业:北小营镇箭杆河共 3 人，小东河共 2 人，潮白河西岸共 2 人，潮白河东岸共 5 人。总计河道捡拾人数:12 人。

(2) 河道植被养护:对河坡、河岸区域提供专业化打草服务，维护河道生态及景观整洁。使用打草机或割草机等设备，复杂区域人工辅助，留茬高度 $\leq 10\text{cm}$ ，草屑统一清运，

河岸一年打草 4 次。

(3) 围栏台账修复

根据下发的围栏台账修复破损围栏，保障河道安全及设施完整性。使用镀锌铁丝修复倾斜、松动的立柱、护网等，补装缺失部件，确保维修后围栏稳固耐用。

5、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需配备充足人员，全面负责镇内公共区域卫生，保持道路整洁。

(2) 本项目所拟派上岗人员年龄须在 35-60 周岁，上岗前经过培训，须达到采购人标准。

(3) 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服装必须整洁、干净。

(4) 保洁人员配备相应的保洁工具。

(5) 工作时间:根据镇政府安排。

(6) 严禁雇佣不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地方要求的人员，包括未成年人、三无人员、患有任何传染性疾病人员等。

附件：

北小营镇公厕基本情况统计汇总

序号	村庄	厕所编号	厕所名称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北小营	072301A	北小营村市场公厕	北小营村市场	81.95
2	北小营	072301B	北小营公园南侧公厕	北小营公园南侧	107.1
3	北小营	072301C	北小营中学西南侧公厕	北小营中学西南侧	119.79
4	北小营	072301D	北小营府前街路南（卫生院）公厕	北小营府前街路南（卫生院）	99.11
5	北小营	072301E	北小营派出所公厕	北小营派出所旁	87.8
6	北小营	072301F	北小营工业区大荣路公厕	北小营工业区大荣路	71.14

北小营镇公共区域保洁责任区域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主辅路面积 (平方米)	人行步道及其他 面积 (平方米)	果皮箱 (组)	备注
1	府前街	顺密路 (红绿灯)	后鲁各庄路 (万集路口)	20768	9440	8	
2	中心街	后礼务 (红绿灯)	十三中 (红绿灯)	0	26400	21	
3	后礼务路	顺密路 (红绿灯)	后礼务村口 (大狮子)	13440	7680	20	
4	北韩路	永利小区 (红绿灯)	水色时光小区 (红绿灯)	0	2280	30	
5	大荣路	顺密路	金茂西	38220	27587	10	
6	昌顺路	昌金路 (红绿灯)	上仇路 (北小营大街东头红绿灯)	92250	29520	46	
7	上仇路	昌金路 (红绿灯)	赵陈路 (仇店桥北)	13600	13600	20	
8	和新街	上宏西路 (红绿灯)	上仇路 (红绿灯)	13350	7120	14	
9	上宏东路	赵陈路	昌顺路 (北小营大街)	12000	6400	6	
10	上宏中路	后鲁各庄路	昌顺路 (北小营大街)	23880	12736	6	
11	上宏西路	赵陈路	昌顺路 (北小营大街)	12450	6640	8	
12	后鲁各庄路	顺密路 (红绿灯)	赵陈路 (红绿灯)	21972	18310	6	
13	上鲁路	赵陈路	后鲁各庄路	5728	1532	0	
合计				267658	169245	195	

北小营镇 2026 年保洁工作镇级月检查考核内容及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及标准		依据
1	公共区域保洁	属保洁作业内容，市、区、镇三级台账上账即扣款，一处200元，上账后未在指定时间清理完成1处扣200元；未整改1处扣200元，整改不到位1处扣200元。	市、区两级系统台账、月考核通报，镇级日常检查台账
2	公厕管护	1. 公厕工作时间无人看护一次扣 1000 元； 2. 未按要求消毒、通风、保洁发现一处扣 100 元； 3. 工服、防护服未按要求穿戴一次扣 100 元； 4. 设施损坏无记录、未及时维修一处 100 元； 5. 未按要求配备洗手液、灭火器等设施发现一处扣 100 元； 6. 市、区级检查通报一次扣 1000 元，未按要求整改一次扣 2000 元。	市、区两级检查通报、镇级日常检查
3	其他	1. 遇特殊保障任务、重大活动时，主管人员、作业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岗，超时 15 分钟算迟到一次，一次扣 5000 元； 2. 涉及 12345 投诉作业人员、作业公司人员环境卫生问题、垃圾分类（保洁作业范围）、公厕问题一次扣 1000 元。 3. 3. 如因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导致北小营镇当月环境成绩排至全区后 3 名，扣除当月作业量全部费用。	现场检查、照片、12345 市民热线记录、市、区两级检查通报

河道两侧白色垃圾捡拾

名称	全长	每人捡拾米数	人数	现状
箭杆河	9000 米	1500 米	3 人	
小东河	3700 米	1300 米	2 人	
潮白河西岸	1500 米	1500 米	2 人	
潮白河东岸	11700 米	1500 米	5 人	
合计 25900 米				

河道两侧打草

名称	长和宽	面积	现状
箭杆河	长：9000 米， 宽：26 米	234000 平方米	
小东河	长：3700 米， 宽 32 米	118400 平方米	
合计面积：352400 平方米			

潮白河两侧铁丝网维修按台账发生实际延米计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冬季扫雪铲冰，使用环保型融雪剂、撒布机及车辆、雪滚、湿化融雪型水车，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小营镇 2026 年公共区域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小营镇 2026 年公共区域 保洁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有偿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有效期为 1 年，即 _____ 起至 _____ 止。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

北小营镇公共区域范围道路保洁及 6 座公厕运行维护、冬季扫雪铲冰、河道垃圾捡拾、根据台账修复围栏等，具体明细见附件。

（二）服务内容

1. 公共区域内道路的清扫及道路两侧路面、路肩白色污染捡拾、违法小广告的清理工作。
2. 公共区域范围内果皮箱的清理擦拭工作。
3. 公共区域内道路两侧初期拉芭秧的清理及打草工作。
4. 公共区域内道路产生的垃圾清理工作。
5. 公共区域内道路积水、扫雪铲冰工作。
6. 公共区域内道路路面、路肩养护。

7. 对公共区域内 6 座公厕提供维修、保洁、管护(含水电费缴纳), 具体明细见附件。

8. 北小营镇辖区内箭杆河、小东河及潮白河西岸、东岸的河道白色垃圾捡拾、打草。

9. 根据围栏台账修复破损围栏。

(三) 服务标准

1. 道路保洁

(1) 对所负责区域定时清扫, 并巡回检查, 做到道路、人行道干净, 无大面积积水、无废弃物。

(2) 责任区内清扫的垃圾和其他污物、废弃物, 分类收集清运。

(3) 责任区内的白色污染随时巡视捡拾, 配置大型清扫车辆对镇级道路每日进行清扫。

(4) 责任区域内路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5) 责任区域内果皮箱进行清理及维护, 不得满冒, 周边不得有垃圾、污水污渍, 破损及时维修。

(6) 雨后及时推水并清扫路面, 无大面积积水影响道路通行。

(7) 及时完成违法小广告的清理工作, 喷涂颜色需与背景色一致。

(8) 及时对工作区域内道路两侧的拉芭秧、杂草进行清理, 一年打草 4 次。

(9) 主管每日进行巡视检查, 并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组织处理遗洒。

(10) 及时完成工作区域内镇属产权的桥涵进行路面、路肩养护。

2. 扫雪铲冰

雪中喷洒符合环保要求的融雪剂, 雪后及时清扫做好雪后道路恢复, 达到行车道无积雪及其他废弃物。

3. 公厕保洁

(1) 外立面保持完好、整洁。

(2) 各类设施、设备齐全、完好。

(3) 采光、通风良好。

(4) 保持卫生，按规定进行卫生消毒处理。

(5) 公共厕所内无蝇虫，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痰迹、烟头、纸屑等杂物，便器内无污垢、杂物、积存粪便，墙壁、顶棚无积灰、污迹、蛛网。

(6) 公示服务标准、监督电话，每个公厕至少配备一名作业人员，服务作业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岗。

(7) 因设施故障等原因确需临时停用的，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并及时维修。

(8) 照明、水龙头、玻璃、便器堵塞等小修项目 6 小时内修复完成。

(9) 公厕外立面维修，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情况下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

(10) 公共厕所应 24 小时开放。

(11) 服务作业时间为 7:00-21:00，特殊情况及节假日视需求延长保洁时间。

4. 河道保洁

(1) 白色垃圾清理：对河道内（含河坡、河岸、河底，不含水面）及潮白河两岸的白色垃圾进行常态化巡查、捡拾及无害化处理。采取人工巡查+集中清理的方式分组分片区包干，使用夹钳、垃圾袋等工具精细化。

(2) 河道植被养护：对河坡、河岸区域提供专业化打草服务，维护河道生态及景观整洁。使用打草机或割草机等设备，复杂区域人工辅助，留茬高度 $\leq 10\text{cm}$ ，草屑统一清运，河岸一年打草 4 次。

5. 围栏台账修复

根据下发的围栏台账修复破损围栏，保障河道安全及设施完整性。使用镀锌铁丝修复倾斜、松动的立柱、护网等，补装缺失部件，确保维修后围栏稳固耐用。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二) 乙方的服务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照月考评，扣除相应服务费，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连续三次未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四)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与清运公司相互配合、相互尊重，工作中出现问题不要相互推诿扯皮，全力配合甲方完成工作，如因与清运公司推诿出现问题经确认是乙方责任造成不能顺利完成甲方工作的，扣除当次结算服务费用总款的 1%。

(五)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随时接受甲方对工作标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监督，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二) 乙方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管理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予以实施并报甲方备案。

（三）乙方应积极主动协助甲方调解和处理因公共区域保洁及公厕管理问题的投诉。

（四）乙方须自行购齐必须的劳动用具，招聘足额担负本合同的工作人员，不得因缺少劳动工具、缺少人员而影响或延误作业，配备作业人员所用车辆，车辆保持干净、张贴垃圾分类标识。

（五）乙方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落实专职管理人员，做好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管理、培训，稳定工作，确保作业期间不发生聚众聊天、串岗、围观、与群众吵架等事件，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六）乙方作业人员、管理人员不得私自向产生垃圾的村居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将垃圾桶私自转给、转卖给单位或个人使用。

（七）乙方需将人员配置情况及联系方式报备给甲方，如遇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变动或变更的，乙方需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不影响正常工作，并将变动情况及时报送甲方。

（八）乙方须保证已经与作业人员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支付工资、福利等劳动报酬，提高作业人员能动性；如因乙方违法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等违反劳动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乙方必须规范作业、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职工安全管理台账，配备安全管理员，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安全标识，车辆载运、停放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在委托作业期内发生的各种伤亡、安全事故、赔偿等，无论是否工伤、非工伤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及责任。

（十）乙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每日必须确保 8 小时工作制，管理层、管理人员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十一）乙方有义务将委托服务区域内发生的一切突发情况及时

报告甲方。

(十二)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服从甲方和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服从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期间的加班、加点和突击任务安排及责任区域外的应急保障任务。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考核

1. 服务质量标准依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考核依据：市区镇三级环境、垃圾分类台账及通报（详见附件）。

六、服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一) 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进行调整。

(二) 临时任务：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以外的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标准后，甲方于年终结算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临时任务费用。

七、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金额

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 支付方式

1. 甲方根据乙方作业实际成效及考核情况计算服务费用。

2. 支付时间及方法：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作业费用拨付方式按每6个月结算一次。

双方约定以6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6个月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二分之一。合同履行每满6个月，乙方应根据上一结算周期的实际

考核情况，向甲方提交考核确认单。甲方收到后对相应费用进行扣减，双方签字作为结算依据。

双方办理结算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如涉及财政资金拨付的，乙方同意甲方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完成全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再向乙方付款。

3. 扫雪铲冰作业费用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单独支付。

4. 乙方银行支付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服务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总服务费 3%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以逾期支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上限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5%。

但因上级财政资金未拨付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

（二）合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受法律约束，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需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因机械、车辆、人员、物资等作业能力不满足履约要求，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后次日起，乙方应于 15 日历日内按照要求提升作业能力至满足履约要求。整改期间按照检查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分数和服务费。如乙方在整改期限后仍不能满足履约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扣除相应费用。

3. 除法定解除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合同约定内容正常进行。

十、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补充条款

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其服务费用另计，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北小营镇公厕基本情况统计汇总

序号	村庄	厕所编号	厕所名称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北小营	072301A	北小营村市场公厕	北小营村市场	81.95
2	北小营	072301B	北小营公园南侧公厕	北小营公园南侧	107.1
3	北小营	072301C	北小营中学西南侧公厕	北小营中学西南侧	119.79
4	北小营	072301D	北小营府前街路南（卫生院）公厕	北小营府前街路南（卫生院）	99.11
5	北小营	072301E	北小营派出所公厕	北小营派出所旁	87.8
6	北小营	072301F	北小营工业区大荣路公厕	北小营工业区大荣路	71.14

北小营镇 2026 年保洁工作镇级月检查考核内容及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及标准		依据
1	公共区域保洁	属保洁作业内容，市、区、镇三级台账上账即扣款，一处200元，上账后未在指定时间清理完成1处扣200元；未整改1处扣200元，整改不到位1处扣200元。	市、区两级系统台账、月考核通报，镇级日常检查台账
2	公厕管护	1. 公厕工作时间无人看护一次扣 1000 元； 2. 未按要求消毒、通风、保洁发现一处扣 100 元； 3. 工服、防护服未按要求穿戴一次扣 100 元； 4. 设施损坏无记录、未及时维修一处 100 元； 5. 未按要求配备洗手液、灭火器等设施发现一处扣 100 元； 6. 市、区级检查通报一次扣 1000 元，未按要求整改一次扣 2000 元。	市、区两级检查通报、镇级日常检查
3	其他	1. 遇特殊保障任务、重大活动时，主管人员、作业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岗，超时 15 分钟算迟到一次，一次扣 5000 元； 2. 涉及 12345 投诉作业人员、作业公司人员环境卫生问题、垃圾分类（保洁作业范围）、公厕问题一次扣 1000 元。 3. 如因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导致北小营镇当月环境成绩排至全区后 3 名，扣除当月作业量全部费用。	现场检查、照片、12345 市民热线记录、市、区两级检查通报

北小营镇公共区域保洁责任区域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主辅路面积（平方米）	人行步道及其他面积（平方米）	果皮箱（组）	备注
1	府前街	顺密路（红绿灯）	后鲁各庄路（万集路口）	20768	9440	8	
2	中心街	后礼务（红绿灯）	十三中（红绿灯）	0	26400	21	
3	后礼务路	顺密路（红绿灯）	后礼务村口（大狮子）	13440	7680	20	
4	北韩路	永利小区（红绿灯）	水色时光小区（红绿灯）	0	2280	30	
5	大荣路	顺密路	金茂西	38220	27587	10	
6	昌顺路	昌金路（红绿灯）	上仇路（北小营大街东头红绿灯）	92250	29520	46	
7	上仇路	昌金路（红绿灯）	赵陈路（仇店桥北）	13600	13600	20	
8	和新街	上宏西路（红绿灯）	上仇路（红绿灯）	13350	7120	14	
9	上宏东路	赵陈路	昌顺路（北小营大街）	12000	6400	6	
10	上宏中路	后鲁各庄路	昌顺路（北小营大街）	23880	12736	6	
11	上宏西路	赵陈路	昌顺路（北小营大街）	12450	6640	8	
12	后鲁各庄路	顺密路（红绿灯）	赵陈路（红绿灯）	21972	18310	6	
13	上鲁路	赵陈路	后鲁各庄路	5728	1532	0	
合计				267658	169245	19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类似项目业绩

10.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评审因素和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需求理解
- 2.管理制度
- 3.服务方案
- 4.安全作业保障方案
- 5.服务保障措施
- 6.应急预案
- 7.服务团队配备
- 8.保洁设备和工具配置
- 9.员工福利待遇保障方案
- 10.培训方案
- 11.服务承诺